

大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同安办发〔2024〕85号

关于印发《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有关工作的落实。

大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

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全力建成一支职责明晰、权责一致、专业精干、监管得力、廉洁担当的矿山（含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下同）安全监管专员队伍，以高质效监管，为全市矿山企业高水平安全、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结合我市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以下简称“矿山监管专员”）由市、县（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内部选派，是市、县（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日常安全专业监管力量的补充，专职履行本级监管矿山安全常态化监管职责，发挥矿山安全监管“眼睛”和“前哨”作用。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本级矿山监管专员制度实施细则落实的责任主体。由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解决细则执行中存在的重大

问题和困难。

第四条 市、县（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为本级矿山监管专员的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负责矿山监管专员管理的科（股）室专门负责本级矿山监管专员的组织领导、人员选派、业务培训、考核奖励、责任追究、监督保障和制度建设等相关工作；矿山监管专员实行集中管理，日常管理工作原则上由市、县（区）负责矿山综合行政执法的队伍承担，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指定专门机构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人员选派

第五条 市、县（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照《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和《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明确的分级属地监管原则，以本部门由政府财政保障工资福利等待遇的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公开招聘的编外人员）为主体，统筹选派矿山安全监管专员。

第六条 全市辖区内正常生产矿山（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正常建设矿山（依法取得建设项目开工批复），煤矿和非煤地下矿山按两人一矿配备监管专员；露天开采非煤矿山企

业，年采剥量 50 万吨以上的按两人两矿配备，其他小型石料厂等可由属地安全监管部 门根据情况自行确定；非煤矿山企业附 带尾矿库的，该尾矿库由监管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管专员监管； 独立尾矿库企业按两人两库配备。

原则上一人不得兼任两座（含）以上正常生产建设地下开 采矿山企业的监管专员。

第七条 矿山监管专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二）了解涉及矿山的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 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
- （三）遵规守纪、廉洁奉公，自觉服从上级组织及派出或 日常管理单位的管理安排，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监管；
- （四）具有相应的矿山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五）身体条件符合现场监管工作要求；
- （六）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派出单位或日常管理单位 应当对矿山监管专员及时予以调整或退出：

- （一）与被监管矿山企业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需要 回避的；
- （二）不服从本级矿山安全监管部 门或派出单位、日常管

理单位的管理，擅离职守的；

（三）违反廉洁纪律，或利用工作便利与所监管矿山企业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的；

（四）因岗位变动、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五）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管理的科（股）室、矿山监管专员派出单位或承担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日常管理的单位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的。

第九条 矿山监管专员经本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选定后，选派结果由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管理科室统一汇总上报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条 实行矿山监管专员不定期轮换制，市、县（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结合实际，每年对矿山监管专员进行一次轮换调整，超过一年不能进行轮换调整的，逐级报请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同意。矿山监管专员调整轮换时，应就所监管矿山基本情况、安全监管情况与继任监管专员按照《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工作交接表》进行工作交接。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矿山监管专员在本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的领导

下，负责专职履行矿山安全常态化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矿山监管专员一般采用远程监管和现场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矿山企业实施常态化监管。远程监管可通过矿山安全监管专员 APP、电话询问、网络传输实证信息等远程巡查方式，及时了解关键安全生产动态信息，每周不少于 3 次。

第十三条 煤矿监管专员在实行至少两人一矿指定监管的基础上，原则上将每 3 座煤矿的监管专员编为一组，每组至少 6 人，设组长 1 名，也可增设副组长 1 名，组长、副组长由本级承担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日常管理的单位选定，原则上应具备煤矿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行政执法证。由组长、副组长根据所监管煤矿和监管专员实际情况，按分工明确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和地测等主体专业具体负责人，每周对 3 座煤矿至少现场监督检查 1 次（驻矿盯守期间、集中培训期间或遇雨雪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除外），每次到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少于 4 人，被检查煤矿 2 名监管专员无特殊情况（请假除外）均应参加现场监督检查，原则上每五周应对所监管煤矿井下所有生产作业场所、井下生产系统（井筒除外）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针对生产系统复杂、生产作业场所较多的大型及特大型矿井，根据工作实际经监管专员日常管理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全覆盖

检查周期。

非煤矿山（含独立尾矿库，下同）安全监管专员按人员指定监管情况，实行“一矿一组”或“一生产系统一组”的编组方式，每周对所监管企业至少现场检查一次，原则上每月应对所监管企业所有生产作业场所、系统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

必要时，矿山监管专员可采取“四不两直”或夜间突查的方式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根据大同市矿山企业实际情况，市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修订完善形成了大同市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监管专员检查表。各县（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及矿山企业实际，补充完善形成所监管矿山企业的矿山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明确矿山监管专员具体监管检查事项，做到“一矿一表、一库一表、对表检查、随查随报、闭环管理”。

第十五条 矿山安全监管专员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工作职责

1.对所监管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各级政府及部门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会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所监管煤矿落实《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查处所监管煤矿瓦斯、水害、顶板等方面重大事故隐患；
4. 查处所监管煤矿违规外包工程、隐蔽采掘作业场所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查处所监管煤矿是否存在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的行为；
6. 督促所监管煤矿及时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指由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依规移送或煤矿企业如实上报监管专员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闭环管理；
7. 每周按编组和专业分工对照《大同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内容对监管煤矿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8. 适时随机参加班前会或抽查作业队组班前会记录，了解掌握作业队组安全生产情况；
9. 发现煤矿企业违反或存在本条第 2、3、4、5 项所列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重大事故隐患、重大情况或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填报《大同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职发现重大事项报告表》向本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10. 完成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其他任务。

（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工作职责

1. 对所监管非煤矿山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和各级政府及部门有关文件会议精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所监管非煤矿山落实《防范非煤矿山典型多发事故六

十条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查处所监管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4. 查处所监管非煤矿山违规外包工程、隐蔽作业场所等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5. 督促所监管非煤矿山及时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闭环管理；

6. 每周对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内容进行巡回检查；

7. 完成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 矿山监管专员对所监管矿山企业存在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或涉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信访举报和网络舆情，应立即督促企业就有关情况开展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上级已介入核査的除外），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

矿山企业自查报告应当由监管专员报送至日常管理单位，日常管理单位及时转报本级矿山企业安全监管部门。

第十七条 在国家重大节假日或重点时段，监管专员应加大远程监管力度，了解所监管矿山企业关键安全生产动态信息。必要时，按照本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工作部署，对所监管矿山企业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或驻矿安全盯守。

第十八条 矿山监管专员应使用矿山安全监管专员 APP 完

成监管签到、取证、信息上传等工作。

第十九条 矿山监管专员无法到矿时，应向日常管理单位履行请销假手续，请假期间，矿山监管专员必须加强远程监管，了解所监管矿山企业关键安全生产动态信息，发现异常动态信息时，及时督促企业排查、整改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施。

第二十条 矿山监管专员以小组为单位，由组长或副组长带队，按照专业分工对照检查工作表对监管矿山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矿山监管专员驻矿安全盯守期间，按照本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安排开展安全盯守工作，每日将工作情况记录在《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驻矿盯守记录表》中。

矿山监管专员对现场监督检查和驻矿安全盯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应下达《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现场处理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排除、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属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现场处理决定的限期届满或者经监管矿山申请复查的问题隐患进行复查，出具《大同市矿

山安全监管专员复查意见书》。

第四章 考核奖励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对本级矿山监管专员实行年度专项考核，按照《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考核表》内容进行考核定级。

第二十二条 根据矿山监管专员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效，专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专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 1.服从组织安排，依法依规履职，完成规定的监管任务；
- 2.所监管企业年度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3.监管检查次数达到规定要求（按规定请假的除外）；
- 4.发现并及时处置重大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险事故；
- 5.未发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行为。

（二）专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 1.服从组织安排，依法依规履职，完成规定的监管任务；
- 2.所监管企业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3.井工煤矿未发生瓦斯、火灾、水害、顶板等系统性风险

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非煤地下矿山未发生顶板、火灾、水害生产安全事故，露天矿山未发生滑坡生产安全事故，尾矿库未发生垮坝生产安全事故；

4.监管检查次数达到规定要求 90%以上（按规定请假的除外）；

5.未发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行为。

（三）专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 1.服从组织安排，依法依规履职，基本完成规定的监管任务；
- 2.所监管企业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3.监管检查次数达到规定要求 80%以上（按规定请假的除外）；

4.未发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行为。

（四）上述（三）中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专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矿山监管专员专项考核结果与其年度考核结果原则上应一致。矿山监管专员专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如无其他影响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的情形，其年度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优秀等次，且不占用派出单位当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名额。

专项考核为不合格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连续 2 年专项考核不合格的，其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称职（基

本合格);连续3年(含)以上专项考核不合格,其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矿山监管专员专项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应予以物质奖励,奖励资金由本级财政专项保障。

矿山监管专员为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其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绩效奖金中的年度考核奖部分按照派出单位本级政策予以倾斜;矿山监管专员为非参公的事业单位人员,其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补充绩效工资年度考核奖部分由所在单位在人均标准的基础上,依据单位内部年度考核奖发放办法予以倾斜;矿山监管专员为编制外人员,其年度考核为优秀和合格等次的,奖励资金标准由本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研究确定。

第二十五条 矿山监管专员在处置不可抗力突发事件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或连续3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应当按(参)照《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矿山监管专员年度考核奖励工作情况报送上一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本级组织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矿山监管专员和被监管企业情况逐级报省矿山安全监管部門公示。

第二十八条 矿山监管专员必须填写《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廉政承诺书》，首次开展现场监管时，要向被监管企业发放《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廉政监督卡》，主动接受监督。被监管企业应在醒目位置公布监管专员姓名、联系方式和监督电话。

第二十九条 矿山监管专员派出和考核管理情况应纳入相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第三十条 市、县（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門应对监管专员的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矿山监管专员每半年向本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門就以下内容进行工作述职：

（一）被监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险事故、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等情况；

（二）被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判断安全风险是否可控以及存在问题；

（三）执行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情况；

（四）履职过程中需要组织帮助和解决的问题，以及监管

工作建议；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矿山监管专员应当撰写述职报告，并由日常管理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前统一上报本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管理的科（股）室。

第三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矿山监管专员考核、奖励工作的监督，对在考核、奖励工作中违反原则、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建立矿山监管专员履职责任倒查机制，坚决纠治矿山安全监督检查“宽松软虚”等现象。责任倒查追究工作应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一致、过罚相当、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约束与激励并重、惩戒与教育结合，做到尽职免责、失职追责。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矿山监管专员存在未依法履职或履职不力的，应当进行责任倒查追究。

第三十五条 对矿山监管专员的履职责任倒查，一般由本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門组织调查，必要时可由上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門提级调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三十六条 对矿山监管专员的履职责任倒查，按照调查结果和人員管理权限，由有關部門予以处理。情节轻微的，由派出单位视情况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诫勉、调离工作岗位等措施；情节较重的，问题线索提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第三十七条 矿山监管专员履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一）被监管矿山企业存在违规外包工程、隐蔽作业场所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為，经调查，矿山监管专员存在应发现未发现或应报告未报告的；

（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现场处理措施、责令整改等有效措施督促矿山企业整改，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三）阻碍、干预有关人员正常开展执法检查的；

（四）存在违反廉洁纪律相关情形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当严肃追责问责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对照《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

发现矿山监管专员履职不力、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派出单位按以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一）年内对表中“必查内容”不查、漏查一项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年内再次发生的，给予诫勉或调离工作岗位；

（二）年内对表中“抽查内容”不查、漏查三项（含）以下一次的，予以谈话提醒；两次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三次及以上的，通报批评；

（三）年内对表中“抽查内容”不查、漏查三项以上一次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两次的，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三次及以上的，予以诫勉或调离工作岗位；

（四）对于以上三种情形屡屡发生、不思悔改的，由用人单位按（参）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或解除其聘用合同。

第三十九条 矿山监管专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追究责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一）对现场监督检查时沿途经过的生产作业地点、场所或系统，已对照《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中“必查内容”检查无漏项，并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已及时责令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处置的，如企业存在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的行为，

已按规定报告本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或有关领导处置的；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克服因素，导致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三）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已按本制度要求或有关规定履职到位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追究责任或者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四十条 矿山监管专员在履职工作中存在过错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有关保障

第四十一条 本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派出单位负责保障矿山监管专员工资福利待遇、办公经费及履职所需的设备、车辆等，为矿山监管专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有关经费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同级财政予以专项保障。

第四十二条 本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将矿山监管专员培训纳入本部门学习培训计划，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矿山监管专员

业务培训和素质提升学习教育。应将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列为教育培训重点内容，培训考核不达标的不得上岗履职。

第四十三条 矿山监管专员在现场监督检查中，有权立即制止发现的“三违”行为，在发现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可能危及矿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被监管矿山企业立即停产撤人，并及时填报《大同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职发现紧急情况报告表》向有关领导和本级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矿山企业及有关人员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如实向矿山监管专员汇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罚情况和检查问题隐患，提供现场处理决定书和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五条 煤矿要对接受监督检查中向煤矿监管专员提供的各类文书、证件、数据、资（材）料、档案、图纸、台账、制度、文件、批复、报表、报告、规程、规划、设计、措施、计划、方案、合同、花名表、备案表、审批表（单）、验收表（单）、记录表（簿）、登记表（簿）、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矿山监管专员对所受追责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单位或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市、县（区）原有煤矿安全监管专员、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和驻矿安监员等安全监管一线队伍，统一整合为矿山安全监管专员队伍，按本制度规定专职履行矿山安全常态化监管职责。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大同市应急管理局（大同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对细则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各县（区）可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县（区）具体实施细则，针对性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1、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
- 1-2、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
- 1-3、尾矿库安全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
- 2、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现场处理决定书
- 3、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复查意见书
- 4、大同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职发现重大事项报告表

- 5、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紧急情况报告表
- 6、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廉政承诺书
- 7、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廉政监督卡
- 8、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工作交接表
- 9、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驻矿盯守记录表
- 10、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考核表

类别	检查项目	序号	主要检查内容	现状 (是/否/不涉及)	存在的具体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必查项	生产建设情况	1	现场检查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是否超过2个，是否存在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情形			
		2	现场检查矿井、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主要安全生产系统和设施是否未如实填绘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等图纸，是否存在图实不符、隐蔽作业场所的行为			
		3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的情况			
		4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未经正规设计、安全论证和审批，以探巷及采掘工程直接进入安全煤柱，或以其他方式对安全煤柱造成破坏的情况			
		5	是否存在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行为仍然组织生产作业的情况			
		6	是否存在违规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行为			
		7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或巷道式采煤、以掘代采的情况			
		8	煤矿是否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及相关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现场检查相关定位轨迹、记录、台账等是否不相匹配			
		9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10	井下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携带标识卡、人卡不符、一人多卡等现象			
		11	是否存在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12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矿井总风量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实际风量小于设计需风量，形成瓦斯超限、缺氧窒息或有毒气体中毒威胁的情况；井下沿途是否存在盲巷或无风微风区			
		13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煤矿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的情况			
		14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情况			
		15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矿井或采区设计的通风系统还未形成，就违规进行巷道掘进或者采煤等采掘作业的，或者未经批准对设计作出重大变更的			
		16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生产水平或者采（盘）区未实现并联通风，一个采（盘）区的回风串到另一个生产或准备采（盘）区的情况			
		17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然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是否存在未设置专用回风巷，或者在煤与瓦斯突出区的专用回风巷内行人的			
	通风系统情况					

类别	检查项目	序号	主要检查内容	现状 (是否不涉及)	存在的具体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18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情况			
		19	现场检查煤矿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窗、风门是否存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的情况			
		20	现场检查采区进、回风巷是否存在未贯穿整个采区的情况，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			
		21	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是否存在未超前至少2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情况			
		22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局部通风机未实行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停风后不能切断电源的情况			
		23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掘进工作面及其回风流中，高瓦斯和突出矿井的掘进巷道长度大于1000m时巷道中部未安装甲烷传感器或者未实现甲烷电闭锁功能的情况			
		24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甲烷浓度达到断电值，或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停风后，不能立即自动切断电源并闭锁的，或者在切断电源期间，断电范围内电气设备仍能人工送上电的情况			
		25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的，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情况			
		26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是否存在未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情况			
		27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风门、风墙、密闭、风机等主要通风设施、设备未按规定管理和设置的情况			
		28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巷道贯通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执行的情况			
		29	现场检查路线及场所瓦斯检查是否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情况			
		30	现场人井检查路线及场所是否发现存在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情况			
		31	现场人井检查路线及场所是否发现排放积聚瓦斯未按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的情况			
		32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现场检查是否存在矿井、采区、工作面等两个“四位一体”防治设计、措施审批、施工验收、检验评价过程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33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以局部防突措施代替区域防突措施，未按规定进行效果检验的情况			
必查项	瓦斯防治情况					
	通风系统情况					

类别	检查项目	序号	主要检查内容	现状 (是/否/不涉及)	存在的具体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安全 监测 监控 情况		34	现场检查路线及场所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安装甲烷传感器的情况			
		35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甲烷传感器未按规定调校、或采取堵塞、包裹或风吹甲烷传感器进气口，或者故意不按规定位置悬挂甲烷传感器等方式，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或在系统中人为造假、篡改、删除甲烷传感器测点的情况			
		36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甲烷传感器的设置地点、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和断电范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有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主通风机无计划停风未切断采煤工作面动力电源的情况			
		37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未查明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的积水位置、范围、水压、积水量，或者未在矿井井充水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上标明积水线、探水线、警戒线继续组织生产建设的情况			
		38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采空区、废弃老窑范围不清、积水情况不明的区域，未进行综合探查，或者未编制矿井老空水害评价报告，或者未对受采空区积水影响的煤层编制分区管理设计并划分可采区、缓采区和禁采区的情况			
		39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专门的探放水特种作业人员、专用的探放水钻机配套设备的情况			
		40	现场检查煤矿是否存在未查明生产、准备开拓区域水文地质情况、水害类型和导水通道，未采用物探和钻探两种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和断层等情况并做到相互验证的情况			
		41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区或者相邻煤矿等《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未按照规定进行探放水的情况			
		42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未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有关规定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的情况			
		43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煤矿防治水细则》有关规定，随意变动或者在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的，或者以“探巷”等名义进入或在采掘活动中损坏防隔水煤（岩）柱的情况			
水害 防止 情况		44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情况			
		45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情况			
		46	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建防水、排水系统而违规开拓掘进的情况			
必查项	水害 防止 情况					

类别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	现状 (是/否/不涉及)	存在的具体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顶板管理情况	47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开展矿压和岩移观测，确定科学合理的支护方式和支护参数的情况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采掘工作面支护未结合实际进行设计，工作面过地质构造带、破碎带、应力集中区是否未按照加强补充设计实施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采煤工作面顶板悬顶面积超过规定、掘进工作面空顶作业，且未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情况						
		现场检查采掘工作面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安装测站、顶板离层仪、压力表、观测仪等设施设备并开展矿压观测						
		50	现场检查采掘工作面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安装测站、顶板离层仪、压力表、观测仪等设施设备并开展矿压观测					
		自然发火情况	51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然煤层的矿井，现场检查是否存在现场未按照防火措施实施的情况				
				52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工作面是否存在自然发火征兆，防火措施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情况			
				53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情况			
				54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火区的情况			
		自然发火情况	55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井下使用非阻燃风筒、皮带、电缆和过期变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的情况				
56	现场检查采空区和封闭火区管理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57	电焊等动火作业是否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审批，井下是否存在违规动火作业的情形							
58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密闭、采掘工作面CO、温度等进行人工检测的情况							
冲击地压情况	59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或者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或者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情况						
		60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是否存在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情况					
		61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情况					
		62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采掘工作面位置、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开采顺序不合理、采掘速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布置巷道或者留设煤（岩）检造成应力集中的情况					

必查项

类别	检查项目	序号	主要检查内容	现状 (是/否/不涉及)	存在的具体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必查项	供电系统情况	63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单回路供电的情况			
		64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的情况			
		65	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和极复杂的建设矿井，以及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现场是否存在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情况			
		66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情况			
		67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井下电气设备、电缆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情况			
		68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情况			
		69	是否存在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情况			
		70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然和自然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是否存在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情况			
		71	现场检查防爆电气设备是否存在不具备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情况，是否存在设备入井前未开展防爆检查的情况			
		72	矿井提升系统、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空压机、井下带式输送机、架空乘人装置等主要装备和安全设施的检修维护和检测检验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情况			
爆破管理情况	机电运输及设施情况	73	现场检查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和双回路电源线路及应急电源、“电子封条”“电子围栏”等系统是否存在未按标准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情况			
		74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火工品管理制度不健全，火工品贮存、运送、分发和爆破作业等环节安全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75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露爆破的情况			
		76	现场检查井下爆破作业是否存在由非专职爆破工担任，未持证上岗，爆破作业未执行“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爆破”制度等的情况			
		77	露天煤矿是否存在边坡变形量出现异常变化，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或者出现滑坡征兆，未及时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的情况			
		78	露天煤矿是否存在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台阶高度严重超高、平盘宽度严重不足的情况			

类别	检查项目	序号	主要检查内容	现状 (是/否/不涉及)	存在的具体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安全 管理 情况	露天煤矿边坡监测及安全管理情况	79	露天煤矿是否存在边坡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监测内容不全面，监测范围未做到全覆盖的，或者关闭、破坏边坡监测系统，隐瞒、篡改、销毁边坡监测数据、信息的情况			
		80	露天煤矿是否存在高温区和自然发火区爆破时未采取措施的			
		81	井工转露天开采的煤矿，是否存在未探明老空区情况，或者已探明未制定安全措施的情况			
		82	露天煤矿是否存在将采煤工程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将剥离工程发包给2家以上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况			
		83	露天煤矿是否存在将剥离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情况，或者未对剥离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情况			
		84	露天煤矿是否存在违反“采剥设备之间安全距离不得小于50米，运输设备之间安全距离不得小于30米”的情况			
		1	是否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屏蔽、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			
		2	是否存在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复产复建验收擅自恢复生产或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			
		4	煤矿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许可擅自从事石门揭煤、探放水、巷道贯通、清理煤仓、强制放顶、火区密闭和启封、动火、爆破等其他危险作业活动的情形			
安全 管理 情况	安全管理情况	5	是否存在采区设计及审批手续不完善违规开采等违法行为			
		6	煤矿上年度原煤产量是否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10%以上，上月原煤产量是否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10%			
		7	煤矿或其上级公司是否下达超过该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生产计划或经过成本核算，需要煤矿生产的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才能完成的经营指标			
		8	煤矿是否存在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是否小于《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规定的最短时间，且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情况（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			
		9	煤矿是否未按规定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安全管理机构，是否未出台明确的机构设置文件煤矿企业是否存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矿长、总工程师、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10	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然、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是否未按规定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			
机构 建设 情况						

类别	检查项目	序号	主要检查内容	现状 (是/否/不涉及)	存在的具体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抽查项	建设项目情况	11	抽查所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培训合格或无证上岗的情况				
		12	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先施工后报批、边施工边修改的情形，或者未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的情况				
		1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存在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情况				
		14	新建煤矿是否存在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的情况（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15	改扩建矿井是否存在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情况				
		16	改扩建矿井是否存在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情况				
		17	是否存在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情形，上级来文及会议精神是否未按要求落实到各部门、各科室、各岗位，是否制定了保障工作落实的相关措施并现场查验				
		18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履职、不负责和“草台班子”、挂名矿长等问题				
		19	参加监管煤矿采掘队组班前会时，是否存在违规安排生产建设的行为				
		20	是否未建立健全煤仓安全管理体系，未制定煤仓堵塞、溃仓等异常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未明确煤仓日常管理维护的风险和管控措施				
		21	是否存在违反《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				
			其他				

结合本地区和企业实际补充内容

类别	序号	主要检查内容	现状 (是否不涉及)	存在的具体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1	生产矿井是否每5年修编矿井地质报告			
	2	检查路线及场所工作人员在吊盘上或者在2m以上高处作业时，是否佩戴保险带			
	3	所查采煤工作面是否存在有一定数量的备用支护材料			
	4	检查路线及场所煤巷、半煤岩巷支护是否进行顶板离层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在牌板上			
	5	所查综采工作面滚筒式采煤机因故障暂停时，是否打开隔离开关和离合器			
	6	检查场所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是否装有前照明灯和尾灯			
	7	检查场所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司机离开操作台时，是否切断电源			
	8	检查场所停止工作和交班时，掘进机、掘锚一体机是否将切割头落地，并切断电源			
	9	矿井是否建立测风制度，是否每10天至少进行1次全面测风			
	10	检查路线及场所安装的防爆水棚、岩棚是否每周至少检查1次			
	11	检查路线沿途密闭墙附近是否设置说明牌			
	12	生产矿井延深新水平时是否对所有煤层的自然倾向性进行鉴定			
	13	现场检查使用的矿用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是否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14	立井提罐笼和箕斗的最大提升载荷和最大提升载荷差是否在井口公布			
	15	现场检查专为升降人员的罐笼，乘人层顶部是否设置可以打开的铁盖或者铁门，两侧是否装设扶手			
	16	井下中央变电所和采区变电所供电线路是否不少于两回路			
	17	现场抽查下井人员是否按规定携带标识卡、自救器			

必查项

类别	序号	主要检查内容	现状 (是/否/不涉及)	存在的 具体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18	是否建立入井检身制度			
	19	检查路线及场所井巷交岔点，是否设置路标			
	20	采(盘)区结束后、回撤设备时，是否编制专门措施			
	21	采煤工作面回采前是否编制作业规程			
	22	所查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是否安设能发出停止、启动信号和通讯的装置			
	23	矿井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是否核定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			
	24	矿井是否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			
	25	进风井口是否布置在粉尘、有害和高温气体不能侵入的地方			
	26	是否存在2个采煤工作面串联通风			
必查项	27	所查采煤工作面是否采用全风压通风			
	28	新井投产前是否进行1次矿井通风阻力测定，以后每3年至少测定1次			
	29	矿井是否制定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应急预案			
	30	所查掘进巷道是否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或者局部通风机通风			
	31	检查路线及沿途机电设备硐室是否设在进风风流中			
	32	低瓦斯矿井是否每2年进行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的鉴定工作			
	33	矿井是否建立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			
	34	新建矿井或者生产矿井每延深一个新水平，是否进行1次煤尘爆炸性鉴定工作			
	35	井下是否未使用灯泡取暖和使用电炉			

类别	序号	主要检查内容	现状 (是/否/不涉及)	存在的具体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抽查项	1	井下是否设置消防材料库			
	2	检查路线及沿途机电设备硐室、检修硐室、材料库、井底车场、使用带式输送机或者液力耦合器的巷道以及采掘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是否备有灭火器材			
	3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然煤层时，采煤工作面是否采用后退式开采			
	4	煤矿每年雨季前是否对防治水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5	现场检查罐笼提升的井口和井底车场是否配备有把钩工			
	6	现场检查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带式输送机同巷布置时，是否按规定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7	现场检查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是否按规定设置越位、超速、张紧力下降等保护			
	8	现场检查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是否设置车前照明灯和尾部红色信号灯，是否配备灭火器			
	9	现场检查无人值守的变电所是否关门加锁的情况			
	10	现场检查井下是否未使用油浸式电气设备			
	11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是否装设向外开的防火门			
	12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的过道是否保持畅通			
	13	变电硐室长度超过6m时，是否在硐室的两端各设1个出口的情况			
	14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入口处是否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警示牌			
	15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内有高压电气设备时，入口处和硐室内是否醒目悬挂“高压危险”警示牌			
对企业的建议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审阅（签字）：_____

审阅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组长（签字）：_____

组员（签字）：_____

（履行请假手续的需备注请假）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检查时段及路线：1. 检查时段_____； 检查路线_____

2. 检查时段_____； 检查路线_____

3. 检查时段_____； 检查路线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检查人员：_____

基本情况	采前许可证	现场检查是否有效		开拓方式	采前证照 □ 采前证照 □ 采前证照 □ 采前证照 □ 采前证照	万吨/年 （单井） （联合开拓）	回采工作面 （_____个）	采前 工作面名称	现场检查 工作面 （打勾）	是否按设计采前	开工 时间	上次检查时 采前地点	现场检查时 采前地点
		□ 是	□ 否										
安全许可证 □ 是	□ 是	现场检查是否有效		□ 是	□ 中央企业 □ 省属企业 □ 地方国有 □ 地方民营 □ 其他类别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是	□ 否										
营业执照	□ 是	现场检查是否有效		□ 是	□ 建设 □ 停产 □ 未开工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是	□ 否										
主要负责人 安全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 证明	□ 是	现场检查是否有效		□ 是	□ 市级 □ 县级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是	□ 否										
责令停产 停业	□ 是	现场检查是否有效		□ 是	□ 市级 □ 县级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是	□ 否										
罚款额度	□ 是	现场检查是否有效		□ 是	□ 市级 □ 县级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是	□ 否										
矿长记分	□ 是	现场检查是否有效		□ 是	□ 市级 □ 县级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是	□ 否										
移交 查处	□ 是	现场检查是否有效		□ 是	□ 市级 □ 县级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是	□ 否										
停产工作面 数量	□ 是	现场检查是否有效		□ 是	□ 市级 □ 县级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是	□ 否										
上级部门（国家、省、市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检查出隐患条数 （_____条）	□ 是	现场检查是否有效		□ 是	□ 市级 □ 县级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是	□ 否										
已整改（_____条） 未整改数（_____条）	□ 是	现场检查是否有效		□ 是	□ 市级 □ 县级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是	□ 否										
未整改原因	□ 是	现场检查是否有效		□ 是	□ 市级 □ 县级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前 □ 中 □ 后
		□ 是	□ 否										

类别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	现状 (是/否/不涉及)	存在的具体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必查项	通风系统情况	1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不同阶段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的情况			
		2 现场检查立井井底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和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采区或者矿块安全出口数量、间距、设计、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并检查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3 现场检查相邻矿山开采整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是否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4 现场检查是否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是否存在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的情况			
		5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设计要求的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6 现场检查是否保存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的图纸，并按规定生产矿山每个月更新规定的图纸			
		7 现场检查是否按设计范围内的地面设施和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是否与实际相符			
		8 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是否与实际相符			
		9 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和现状，以及相邻地区的井巷是否与实际相符			
		10 露天转地下开采，现场检查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是否与设计相符，或是否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矿柱或者设置暴露等防护措施	不涉及		
		11 现场检查是否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12 是否存在擅自改、撤密闭、棚顶板、棚腿板、棚报告行为仍然组织生产、建设			
		13 现场检查密闭包、承包行为及人员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并不存在将密闭作业与顶外包、转包和分包采准工程的情况			
		14 现场检查是否按设计进行超前支护，或以采代建、特别许可证采矿的情况			
		15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及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现场检查相关记录、记录、台账是否按规定			
		16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17 现场检查是否制定、完善井下避灾路线，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过批准，或者批准后发现重大变更是否经过批准，并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18 是否存在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19 现场检查是否采用机械通风，并按照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通风系统			
		20 现场检查是否及时更新通风系统图，并标明通风设备、风量、风流方向、通风构筑物、与通风系统隔离的区域等			
		21 现场检查是否对主通风机连续运行情况，每台主通风机电动机是否均有专人，并能迅速更换			
		22 主通风机是否能在10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因风试验周期是否超过1年			
		23 现场检查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风检查时，是否立即向调度室和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24 现场检查是否在主通风机或系统控制风或采场形成贯穿风流之前进行回采作业			
		25 现场检查是否在主通风机或系统控制风或采场形成贯穿风流之前进行回采作业			
		26 现场检查交接班工作面通风不良的工作场所，是否设有局部通风设施			
		27 现场检查是否停止作业且无贯穿风流的工作场所，是否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			
		28 现场检查采场回采结束后，是否及时密闭采空区，并标识影响正常通风的相关巷道			
		29 现场检查风门、风桥、风窗、挡风墙等通风构筑物是否由专人负责检查、维修，并保持完好严密状态			

类别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	备注 (是/否/不涉及)	存在的具体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必查项	供电系统、机电设施	51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的情况					
		52	现场检查井上下运输人车编组是否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用产品安全标志、制动系统是否采用干式制动装置，并同时配备有车辆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按照相关规定对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制人数不超过5人或各档投入数					
		53	现场检查人员提升系统、是否存在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设置或定期检验检测，或者存在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情况					
		54	现场检查一级负荷是否采用双电源供电，双电源中的任一电源是否能够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55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向井下架线供电的6kV~35kV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的情况					
		56	提升系统、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空压机等主要装备和安全设施的检修维护和检验检测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要求的情况					
		57	现场检查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和双向定位系统线路及应急电源、“电子围栏”等系统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情况					
		安全管理情况	1	是否存有矿方自行安全监管部门停产整顿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情况				
			2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复产复建验收擅自恢复生产或建设边建设边运行行为				
			3	矿山企业产能是否超过设计产能年生产能力幅度在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是否大于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				
			4	矿山企业或员工是否可以违法违规下区超能力生产计划或不按许可指标的				
			5	关闭矿山、长期停产停产整顿矿山是否未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不涉及			
		机构设置情况	6	是否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政策规定的安全管理机构，并进行了明确的机构设置文件				
			7	是否配备了具有矿山相关专业背景的专职安全、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并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技术人员				
			8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	是否建立了岗位安全投入、安全奖惩、技术管理、安全培训、安全办公会议、安全检查、事故报告、责任追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完善、符合实际情况				
10	各类下井施工是否有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全覆盖安全管理制度，作业活动全过程记录完整，责任人到位，签字齐全							
制度建设情况	11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是否设立专职救护队，对不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的，是否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专职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专职救护队是否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矿山开展救援					
	13		是否及时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足额安排安全生产费用等资金，并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4		是否存在不遵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上级来文及会议精神未按部署落实到位，各科室、各岗位，制定了预防工作落实的措施并现场整改					
其他	15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在岗、不履行、不履职、不负责的“五个不到位”、挂名矿长等问题					
	16	是否每年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并编制法律法规培训大纲来普及治理报告，报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其他临时检查项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审阅（签字）：_____		审阅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别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现状 (是/否/不形 及)	存在的 具体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重大 安全 事故 隐患 情况		1	1 采区和采准掘进工程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2	2 采区出现贯穿性漏风，且出现较大范围冒顶、流土变形、采体出现深層滑动迹象			
		3	3 采区放顶线超出设计放顶线			
		4	4 采区超设计顶板高度，或者超设计顶板厚度			
		5	5 采区顶板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6	6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7	7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8	8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9	9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10	10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11	11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12	12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13	13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14	14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15	15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16	16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17	17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18	18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19	19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20	20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21	21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22	22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23	23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24	24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防 非 冠非 山 典 型 多 发 事 故 六 十 条 措 施 》落 实 情 况		1	1 采区和采准掘进工程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2	2 采区出现贯穿性漏风，且出现较大范围冒顶、流土变形、采体出现深層滑动迹象			
		3	3 采区放顶线超出设计放顶线			
		4	4 采区超设计顶板高度，或者超设计顶板厚度			
		5	5 采区顶板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6	6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7	7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8	8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9	9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10	10 采区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进行			

类别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是、否、无)	存在的具体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日常运行情况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各项监测数据是否准确	25	地面维护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变形、裂缝、涌水和渗漏等情况			
		26	坑内通风是否满足要求，有害气体浓度是否超标			
		27	坑内通风是否满足要求，有害气体浓度是否超标			
		28	尾矿库库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9	尾矿库库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0	尾矿库库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1	尾矿库库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2	尾矿库库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3	尾矿库库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4	尾矿库库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5	尾矿库库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6	尾矿库库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7	尾矿库库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8	尾矿库库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9	尾矿库库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0	尾矿库库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隐患排查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41	是否建立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2	是否建立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3	是否建立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4	是否建立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其他	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45	是否建立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6	是否建立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7	是否建立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8	是否建立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其他临时检查项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审阅(签字): _____						审阅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

现场处理决定书

晋(同)煤(非煤)专(X)组处〔2024〕XX号

XXXXXX:

我组于 2024 年 X 月 X 日 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下列问题隐患,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

1.XXXXXX。责令限 XX 日内改正。

2.XXXXXX。责令限 XX 日内改正。

3....

(此页不够,可另加附页)

现场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意见: _____ 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大同市煤矿(非煤)安全监管专员第 X 组

2024 年 X 月 X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3

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

复查意见书

晋(同)煤(非煤)专(X)组复[2024]XX号

XXXXXX:

我组于 2024 年 XX 月 XX 日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下列问题隐患发现

1.XXXXXX; 2.XXXXXX; 3.....

的行为, 下达了《现场处理决定书》(晋(同)煤(非煤)专(X)组处[2024]XX号)。

应你单位申请(现整改、治理期限届满), 经复查, 意见如下:

XXXXXX

(此页不够, 可另加附页)

现场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复查单位意见: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大同市煤矿(非煤)安全监管专员第X组

2024年X月X日

备注: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一份存档。

大同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职发现重大事项报告表

监管煤矿			
监管专员		检查日期	
检查地点			
重大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未落实《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2.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含瓦斯、水害、顶板等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3.存在违规外包工程、隐蔽采掘作业场所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4.存在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5.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重大情况。		
重大事项情形描述			
现场处理措施或建议			
证据目录			
监管煤矿现场负责人 意见、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陪同检查人员签字	
报告人员签字		报告日期	
报告接收人签字		报告接收日期	

备注：本报告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本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一份存档。

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紧急情况报告表

监管企业：			
监管专员：		检查日期：	
检查地点：			
紧急情况情形描述			
现场处理 措施或建议			
矿山企业安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陪同检查人员签字：	
报告人员签字：		报告日期：	
接受报告人员签字		接受报告日期：	

备注：本报告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报告接受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6:

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廉政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工作质量，树立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的良好形象，本人现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反对“四风”，带头遵章守纪，带头廉洁自律。

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掌握各项政策，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四、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接受监管煤矿的请托、礼品、礼金等，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旅游、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正确使用手中权利，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阳光用权、廉洁用权，不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亲友谋利益，不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

六、不故意刁难，提与监管检查内容无关的要求，谋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廉政监督卡

<p>若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您有权向大同市应急管理局和监管专员管理单位进行举报。</p>	
1. 存在态度生硬、语言粗暴、行为蛮横等不文明执法行为。	<p>您对促进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履职尽责的意见：</p>
2. 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	
3. 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4. 存在故意刁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存在接受监管煤矿的请托、礼品、礼金和宴请等行为。	
6. 有其他不廉洁履职的行为。	
<p>监督电话：12345（政府热线）、12350（市应急局）、5522331（监管专员管理单位）</p>	

附件 8:

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工作交接表

上一年度监管矿山基本情况 (证照情况、五职矿长配备情况、采掘现状、监管重点方向):
上一年度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及整改完成情况:
监管矿山存在的薄弱环节或突出问题:
矿山安全生产方面其它需要交接的内容:

移交监管专员签字:

接收监管专员签字

附件9:

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驻矿盯守记录表

监管企业			
监管专员		驻矿日期	
盯守检查内容			
发现的问题隐患 解决措施或建议			
矿山企业安全负责人 意见、签字			
监管专员签字		陪同检查 人员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考核表

(年度)

姓 名： _____

派出单位： _____

监管矿山： _____

派出时间： _____

终止时间： _____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

姓名		监管矿山	
监管专员工作总结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大同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考核评分表

考核主要内容	分值	主(分)管领导评分
服从组织安排, 完成规定的监管任务	10	
监管检查次数达到规定要求	10	
监管矿山年度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30	
发现并及时处置重大事故隐患、 重大违法违规行或涉险事故	10	
依法依规履职	10	
廉洁自律	10	
小计	80	
主(分)管领导意见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监管煤矿事故情况		
未发生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非水、火、瓦斯、 顶板等系统性风险 引发)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水、火、瓦斯、 顶板等系统性风险引 发的一般事故, 较大 及以上事故, 两起及 以上一般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单位负责人评分(20分)		
考核总评分		
被考核人意见: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
